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0人,代表股份656,12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98,499,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2人,代表股份157,629,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3人,代表股份387,60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28%。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7%;反对2,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219,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127,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2,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1%;弃权219,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15,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5%;反对2,0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弃权2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29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2%;反对2,0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5%;弃权2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8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反对2,0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4%;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6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4%;反对2,0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85,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反对2,0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6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4%;反对2,0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94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2,0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41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2,0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4%;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2,0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3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1%;反对2,0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8%;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73,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2,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9%;弃权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148,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6%;反对2,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9%;弃权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万珂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为持续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0.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现金分红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9,830,074.90元(含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4,000万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5,000万元(含税),2025年年度拟现金分红29,830,074.90元(含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19,830,074.9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36%。

2)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830,07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433,583×0.30÷100,000,000≈0.2983元/股。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99,433,583×0.30÷100,000,000≈0.2983。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83)÷(1+0.29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现金红利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8082330与B888028116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2)转增股本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8082330与B888028116不参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2,000,000	21,600,000	93,6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8,000,000	8,230,075	36,230,075
1.A股	28,000,000	8,230,075	36,230,075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29,830,075	129,830,075

注:华之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股份566,417股,不参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需要相应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9,830,07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0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华之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综合各核算单位关于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形成了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根据考核结果,2024年度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考核结果

金额:元;含税

序号	姓 名	本期考核兑现数	往年已发2024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及部分任期激励薪酬)	按权责发生制2024年度应发薪酬
1	杨宏军	227,000	526,225	753,225
2	柴昭一	159,515	603,293	762,808
3	耿洪彬	-7,124	837,579	830,455
4	惠 鹏	142,900	369,664	512,564
5	胡立群	182,560	420,020	602,580
6	贺卫东	182,560	420,020	602,580
7	范勋成	142,900	410,578	553,478
8	李晓峰	142,900	369,664	512,564
9	杨 娟	142,900	366,517	509,417
10	冯 超	58,115	348,491	406,607
合计	——	1,374,226	4,672,051	6,046,278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委员对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方案及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方案及情况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因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2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1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至10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2亿元的采购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进展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授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截至季度末担保余额(万元)
1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64.06%	保证	1000	2026/5/25-2027/5/25	1000

(二)采购担保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担保3,686.56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采购担保余额为3,686.56万元。

(三)资产池业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资产池敞口额度为4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广东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共享使用《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4亿元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4,754.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账户"),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账户内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持股数量为0股。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账户内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持股数量为0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将按照比例不变原则实施。

4、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3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01*****395	关彦斌
3	08*****464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周广阔

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电话:0451-823672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联瑞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专利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实,公司专利产品通心络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芪苈强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解郁除烦胶囊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专利产品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通心络胶囊	胶囊:每粒装0.26g
参松养心胶囊	胶囊:每粒装0.4g
芪苈强心胶囊	胶囊:每粒装0.3g(相当于饮片1.90g)
津力达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9g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	胶囊:每粒装0.35g 颗粒剂:每袋装6g
解郁除烦胶囊	胶囊: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1.55g)

本次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产品,均为公司独家专利中药品种,上市多年来均开展了一系列循证医学研究,积累了大量循证医学研究证据,分别列入了多个临床相关疾病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并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作为公司主力产品,2025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为606,920.11万元,占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83,073.74万元的77.50%。

解郁除烦胶囊为公司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品种,是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国家1.1类创新专利中药,具有解郁化痰,清热除烦功效。解郁除烦胶囊于2021年12月获批上市,2022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首次纳入医保目录乙类药品,2024年国家医保谈判成功续约。药效学研究证实,解郁除烦胶囊可提高脑组织单胺类神经递质水平,改善神经内分泌系统、保护神经细胞、提高神经元突触可塑性,既能显著改善抑郁焦虑精神障碍,又能缓解非特异性躯体感觉异常,显示出不同于单靶点西药整体调节作用特点。该产品开展的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和阳性药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证实,解郁除烦胶囊降低汉密尔顿抑郁量表评分与盐酸氟西汀片相当,优于安慰剂;降低汉密尔顿焦虑量表评分及改善精神抑郁、心绪不宁、胸脘痞闷、失眠多梦、食欲不振、善太息、口苦咽干、大便秘结等抑郁焦虑躯体症状优于安慰剂和盐酸氟西汀片,显示其治疗轻中度抑郁症具有综合干预优势。2025年9月12日,《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2025版)》正式发布,首次将解郁除烦胶囊列为轻中度抑郁症推荐用药。

此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专利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预计将对上述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以及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